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6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红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程燕

填表人：王美娇

建设单位：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电话：1388481085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地面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3、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4、公示信息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				
建设地点	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商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联系人	程燕 13884810850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15 日 -2019.4.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文实业集团有限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中文实业集团有限公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74 号>《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1.29）；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slant 10.0 \text{mg}/\text{m}^3$ ）；无 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 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slant 0.5 \text{mg}/\text{m}^3$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 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slant 60 \text{dB(A)}$ ，夜间的 $\leqslant 50 \text{dB(A)}$ ）。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法人代表李红伟。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场地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m²，车间建筑面积 323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370 m²。购置 2 条商砼生产线，具备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8 年 1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7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及 6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东经 118.393，北纬 36.755，北侧为明祖山水泥厂，南侧为小树林；西侧为树林；东侧为院内闲置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邵庄镇神旺小学	ES	913.8
2	玉皇庙村	EN	1106
3	兴旺庄村	W	1602
4	核桃园村	EN	1670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23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房	建筑面积 37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州市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厂区无集中供热，办公室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设 2 个三级沉淀池，罐车清洗和搅拌站清洗用水沉淀后用于场内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原料装卸及配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带加罩；水泥仓、矿粉仓及煤灰仓顶粉尘：水泥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水泥仓顶排风口排放（仓顶高 20 米）（水泥仓 P1、P2、P3、P4，煤灰仓 P5、P6，矿粉仓 P7、P8）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主机上方设置脉冲滤芯除尘器。	原料装卸及配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雾化喷淋装置、输送带封闭；水泥仓、矿粉仓及煤灰仓顶粉尘：（水泥仓 P1、P2、P3、P4，煤灰仓 P5、P6，矿粉仓 P7、P8）经脉冲滤芯除尘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主机上方设置脉冲滤芯除尘器。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商砼	6万立方米/年	6万立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S120 砼搅拌设备明细					
1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主机	STCOMA3000/2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主机除尘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主机框架大型钢构部分	双层平台、出料高度 4m	1	1	与环评一致
4	骨料配送系统(4斗)	半地上地下钢结构，铁板焊接仓	1	1	与环评一致
5	斜皮带输送机及预储料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6	计量系统	水、水泥、煤灰、矿粉	1	1	与环评一致
7	计量系统	外添加剂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水路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气路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全自动电脑控制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微机控制室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主机(双层)及皮带机外装饰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桥架线路及照明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螺旋输送机	米科思φ325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水泥仓(自带除尘设施)	200t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煤灰仓(自带除尘设施)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矿粉仓(自带除尘设施)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S180 砼搅拌设备明细					
18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主机	STCOMA4500 /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主机除尘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主机框架大型钢构部分	双层平台、出料高度 4m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骨料配送系统(4 斗)	半地上地下钢结构, 铁板焊接仓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斜皮带输送机及预储料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计量系统	水、水泥、煤灰、矿粉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计量系统	外加剂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水路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气路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全自动电脑控制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微机控制室	/	1	1	与环评一致
29	主机(双层)及皮带机外装饰	/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桥架线路及照明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螺旋输送机	米科思φ325	4	4	与环评一致
32	水泥仓(自带除尘设施)	200t	2	2	与环评一致
33	煤灰仓(自带除尘设施)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矿粉仓(自带除尘设施)	200t	1	1	与环评一致
35	铲车	50t	/	2	辅助设备
36	泵车	48 米	/	2	辅助设备
合计			42	46	

续表二



商砼生产设备外景



S180



S120

续表二



铲车



泵车



半地下料仓



车间内景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15600 吨/年	15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28 号石子	28000 吨/年	28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1-2 号石子	28000 吨/年	28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河沙	27000 吨/年	27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机制砂	27000 吨/年	27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煤灰	4800 吨/年	4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矿粉	3600 吨/年	36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8	外加剂	5400 吨/年	54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搅拌工序添加水、搅拌站和罐车清洗用水、喷淋装置喷雾抑尘用水及场地降尘喷洒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300m³/a。

搅拌工序用水：生产 1m³ 商砼用水约为 150kg，项目年产 6 万 m³，则用水约为 9000m³/a，随产品带走；

喷淋用水：项目原料堆存及上料斗处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2000m³/a；

搅拌站清洗用水：每日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 3m³，年用量为 900m³/a，去除 20% 损耗，其余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洒水；

罐车清洗：每次装车前清洗，年用水量 1500m³/a，年补充水量为 300m³/a，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注：场地洒水降尘年用水量为 1500m³/a，用水全部为清洗搅拌站和罐车沉淀后的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站及罐车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后，经循环水泵，部分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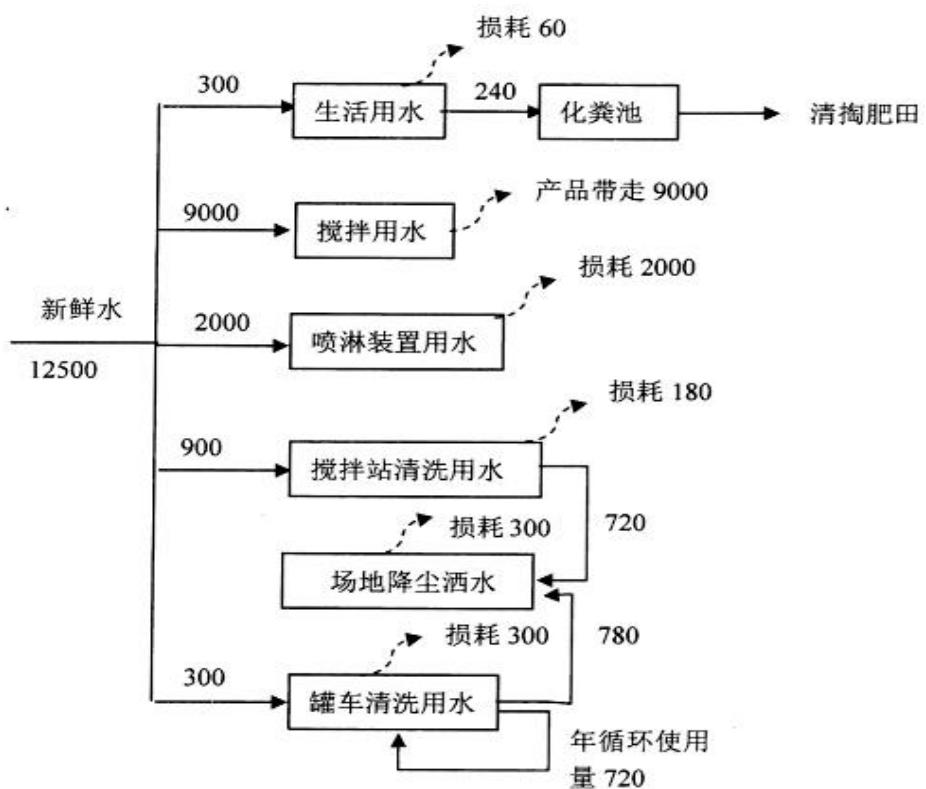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商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商砼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购进物料分为块状颗粒原料和粉剂原料。

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粉剂原料，石子、沙子、机制砂为颗粒块状原料。

粉剂原料直接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源将粉剂原料输送至筒仓进行储存；石子、沙子等原材料为块状颗粒，购进后堆放在车间原料区，原料区使用喷淋装置进行喷雾抑尘，为半湿状态。

生产时先备料，将颗粒状物料用铲车运送至半地下式料斗内，清水池放满水、添加剂，粉剂在筒仓，电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进行计量，并控制各工步工作；经自动称量器对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沙子、石子等原辅料进行称量；石子、沙子经密闭的螺旋输送机，由半封闭输送带送至搅拌站，粉剂由筒仓经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站进行混料，加水搅拌后为成品，直接装车外运送至客户。

续表二

商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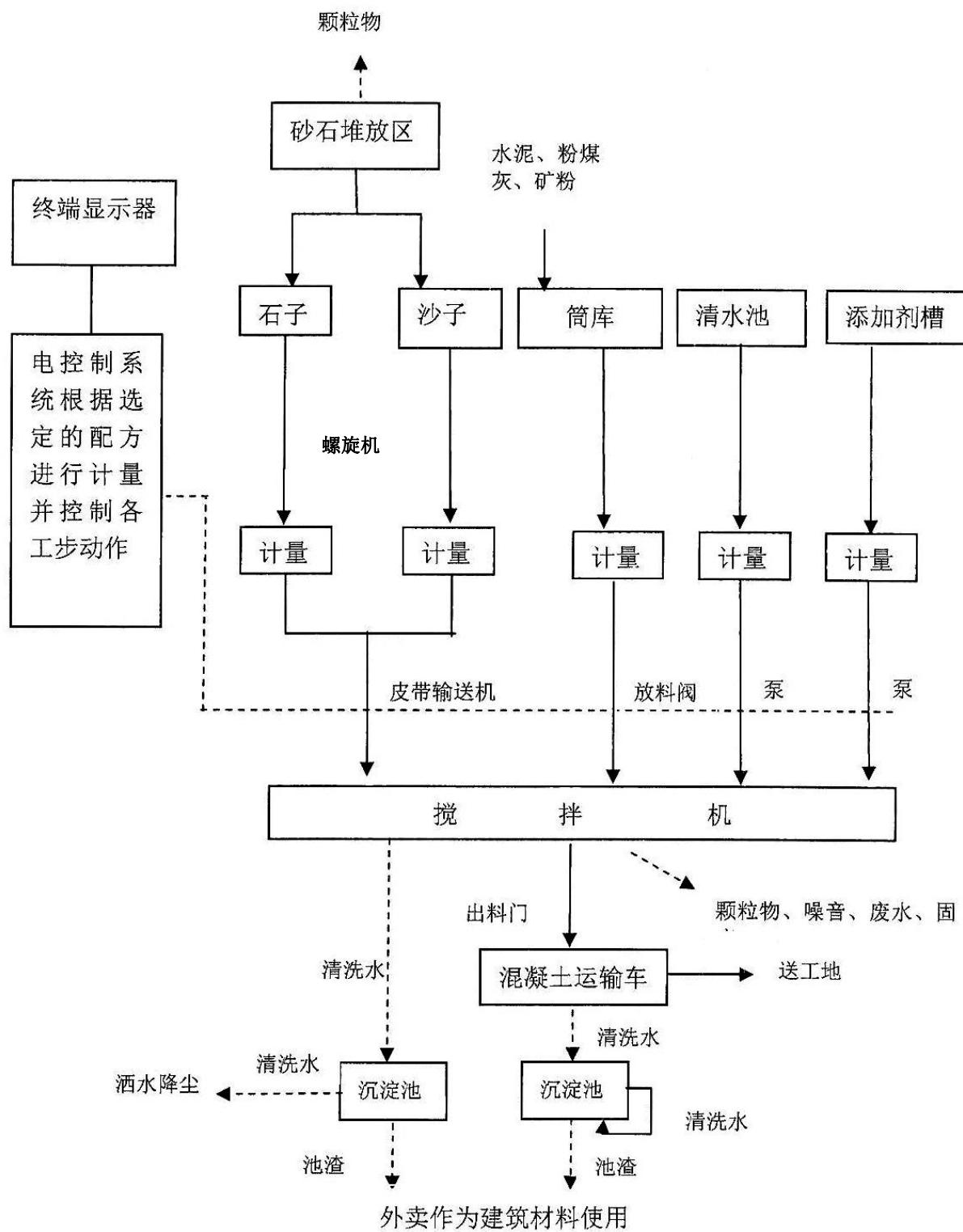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搅拌站和清洗罐车污水分别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场地道路洒水降尘。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30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40m³/a。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	清掏用于肥田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主要为冲洗搅拌机和清洗罐车用水，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工序用水流程图 3.1-2 和图 3.1-3，处理措施见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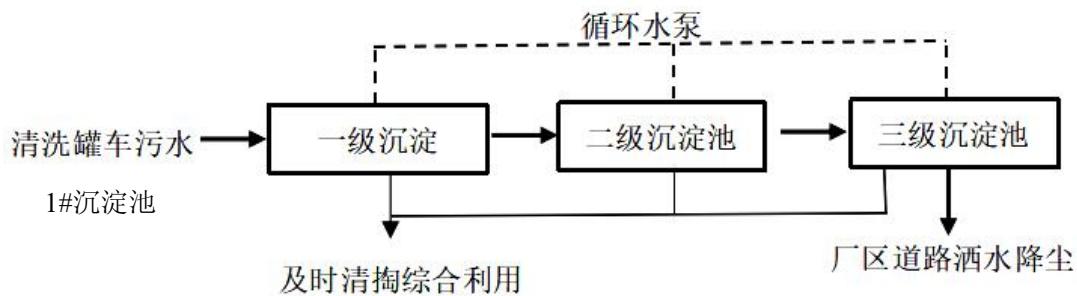


图 3.1-2 清洗罐车 1#沉淀池流程图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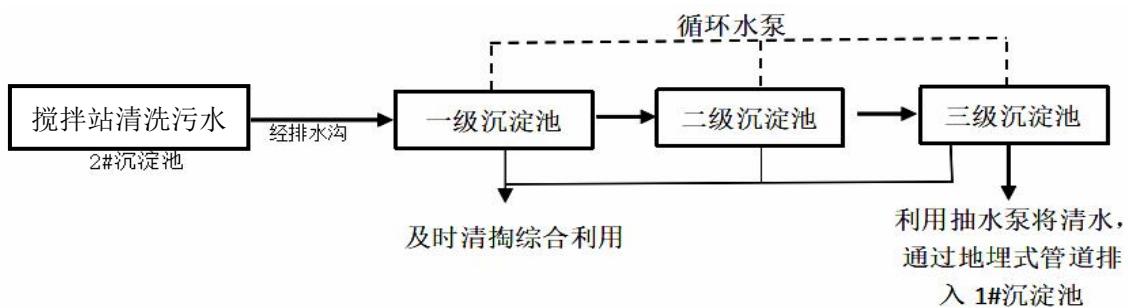


图 3.1-3 2#沉淀池流程图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废水	厂区化粪池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冲洗罐车、搅拌机	清洗污水	1#、2#沉淀池	经三级沉淀后, 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1#沉淀池



2#沉淀池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 水泥仓、矿粉仓、煤灰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在堆料过程中及时进行喷雾抑尘, 之后产生的粉尘, 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堆料工序	水雾喷淋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工序	脉冲滤芯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	水泥仓、矿粉仓、煤灰仓	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搅拌机、输送设备、装载铲车、商砼罐车运输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在郊区工业区，同时采用基础降音，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搅拌站	2	生产区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商砼生产线	2	生产区	间歇	
铲车	2	车间	间歇	
泵车	2	生产区	间歇	
商砼罐车	租赁	生产区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滤芯、池渣和隔落粉渣。

- 1、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 2、沉淀池渣，隔落粉渣，及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仓顶及搅拌机除尘器滤芯每年更换两次，将更换下的滤芯混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a	6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桶
废滤芯	除尘器		0.092t/a	0.08t/a		
池渣	沉淀池		330t/a	330t/a	清掏后及时外售	沉淀池
隔落粉渣	输送皮带		15t/a	/	收集后回用于原料使用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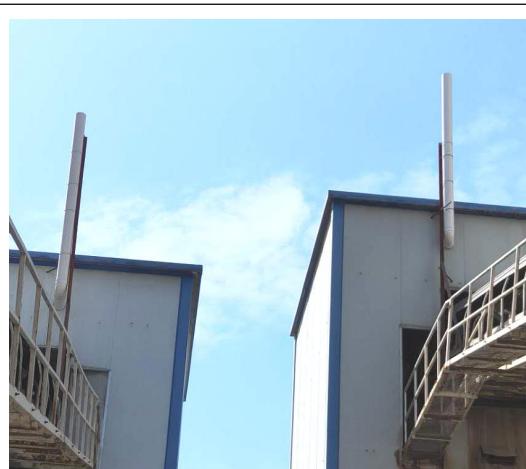
续表三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0.5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8个筒仓仓顶经滤芯除尘+2根25米排气筒；原料输送过程加罩；搅拌工序滤芯除尘器+15米排气筒	3.7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0.1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4	污水治理	2个污水三级沉淀池	0.7	道路抑尘用水
合计			5	



搅拌机滤芯除尘器

15米排气筒



高压清洗机

车间喷淋机

厂区洒水车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输送工序	颗粒物	原料为半湿状态，封闭输送带			
	水泥仓、矿粉仓、煤灰仓	有组织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器+2根25米高排风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 ³	
	搅拌机		脉冲滤芯除尘器+2根15米排气筒			
噪声	搅拌站、输送工序、铲车、商砼运输车辆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除尘工序	废滤芯				
	沉淀池	池渣	收集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输送带	粉渣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主要从事商砼的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37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230 平方米。购置商砼生产线两条，具备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明祖山水泥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3、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输送机、搅拌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续表四

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原料装卸、配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 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粉尘: 为原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粉尘

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 共配置4个水泥仓, 2个煤灰仓, 2个矿粉仓。每个存储仓高度为20m, 自带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

由源强分析可知, 项目每个水泥仓产生量为8.15t/a; 每个煤灰仓产生量为5.02t/a; 每个矿粉仓产生量为3.76t/a。

(1) 水泥仓排气口(P1、P2、P3、P4)

项目每个水泥仓产生量为8.15t/a, 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 风机风量为5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工作时间以2000h/a计, 则每个水泥仓排放量为0.41t/a,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40.75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4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2) 煤粉仓排气口(P5、P6)

项目每个煤灰仓产生量为5.02t/a, 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 风机风量为5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工作时间以2000h/a计, 则每个水泥仓排放量为0.25t/a,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25.1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26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3) 矿粉仓排气口(P7、P8)

项目每个矿粉仓产生量为3.76t/a, 每个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 风机风量为5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工作时间以2000h/a计, 则每个水泥仓排放量为0.19t/a,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8.8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94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最高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粉尘

(4) 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项目厂区内外产品出厂到县乡硬化道路之间的运输路段进行硬化, 原料、产品运输过程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并在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可使粉尘降低90%以上, 本项目

续表四

运输扬尘产生量极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5) 原料装卸、配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源强分析,原料装卸、配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65t/a。本项目装卸过程在全密闭料库内进行,通过对装卸过程采取降低物料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输送管道密闭等措施,粉尘沉降效率可达到 80%,则该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33t/a

(6) 主机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搅拌起尘量为 2.68t/a。本项目搅拌过程加水,为湿法作业,粉尘产生量可显著降低,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有效防止粉尘外逸,搅拌主机上方设置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处理效率以 95%计,则颗粒物产尘量约为 0.13t/a。

(7) 原料堆场存放产生的颗粒物

堆场扬尘产生主要是石子、河沙等骨料含水率低,风速大等原因。在骨料完全干燥或者大风天气的情况下,粒径较小的粉尘就容易扬尘,并且产生的扬尘量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大。项目堆场拟设在车间内,可有效防治风大扬尘,同时对料场实行围挡及雾化喷淋措施、增大河沙等的含水率,可有效降低扬尘率。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0.5t/a

综上,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96t/a。

根据 AERSCREEN3 模型估算,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993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0.5mg/m³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池渣。

(1)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清运。

(2) 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

项目对搅拌机进行清理冲洗,残留混凝土量约 30-70kg/台,取平均值为 50kg/台,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 1 次,一年 300 天,共 2 台搅拌机,则残留混凝土量为 30t/a;混凝土运输车每次卸货后需对罐体进行清理后冲洗,本项目约需混凝土运输车 1.5 万辆次/年,每辆次混凝土残留量约 15-30kg,取 20kg/辆次,则混凝土残留量为 300t/a。则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中含有的废料总量约为 330t/a,该部分废料外卖作为建材使用。

(3) 除尘器滤芯

项目设置共 8 个原料仓,每个仓顶达到除尘器滤芯需每年更换俩次,产生量约为 0.08t/a。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防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 于肥田	——
废气	原料装卸、 配料输送	颗粒物	雾化喷淋设施、输送带加 罩封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 相关标准限值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搅拌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器	
	原料堆存	颗粒物	雾化喷淋设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 制区”标准限值
	水泥仓(P1、 P2、P3、P4)	颗粒物	滤芯除尘后仓顶排气口排 放(仓顶高20m)	
	煤灰仓(P5、 P6)	颗粒物	滤芯除尘后仓顶排气口排 放(仓顶高20m)	

续表四

	矿粉仓（P7、P8）	颗粒物	滤芯除尘后仓顶排气口排放（仓顶高 20m）	
噪声	输送机、搅拌站等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沉淀池	池渣	外卖	
	原料仓仓顶	除尘器滤芯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续表四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74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商砼项目位于潍坊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法人代表李红伟。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购置商砼生产线2条。具备年产6万立方米商砼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矿粉料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风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红伟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矿粉料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罐顶排风口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矿粉料仓在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料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 ³ ）；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车间全部封闭，堆料场置于车间内，堆料过程中及时喷雾抑尘，并进行覆盖，减少项目扬尘污染物颗粒物的产生，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按时间段分别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 ³ ）。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清洗罐车及清洗搅拌站污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清掏池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落渣收集后回用于原始用途；产生的废滤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颗粒物	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 AUW120D
有组织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罐车及搅拌站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将水打入洒水车，对厂区道路进行降尘。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 15 米排气筒 P1、P2 和 25 米排气筒 P1、P2。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和图 6.3-2。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下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P2 排气筒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P1、P2 排气筒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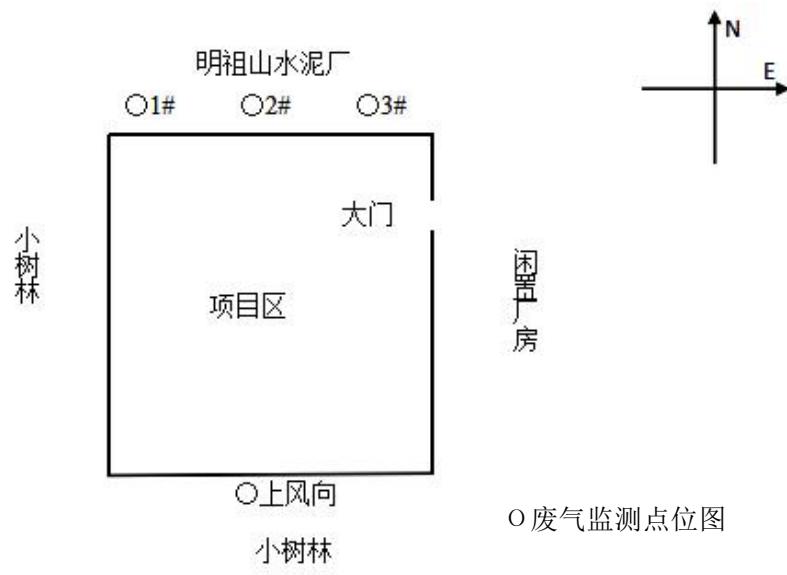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图 6.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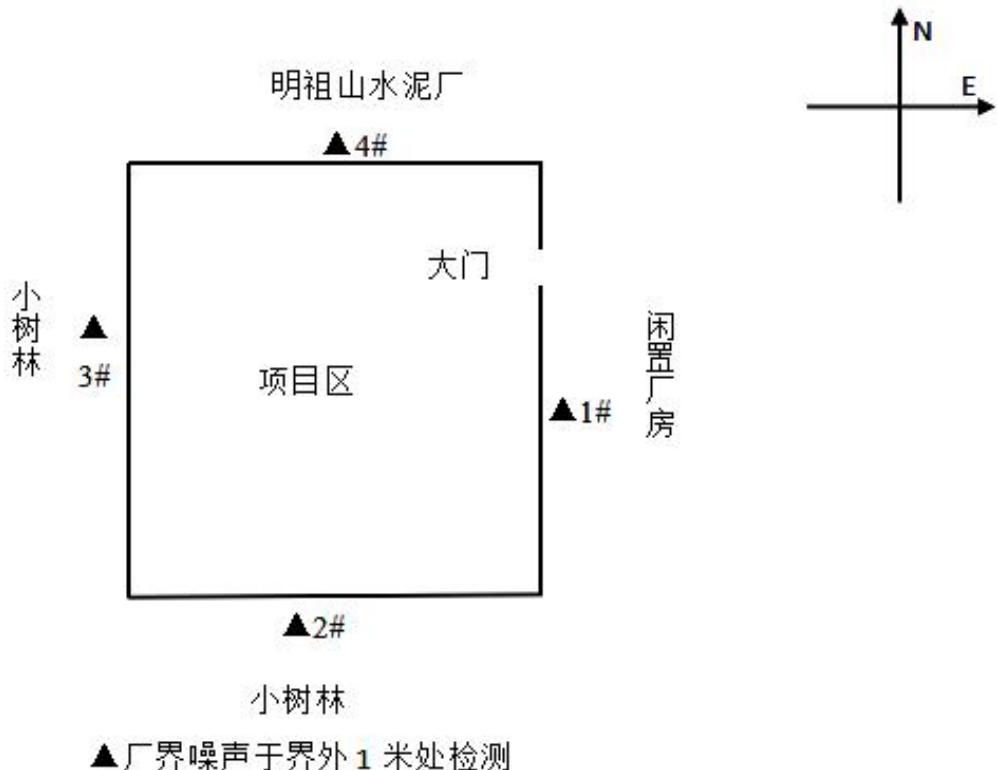


图 6.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布局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9年4月15日	商砼	200m ³ /d	180m ³ /d	90%
2019年4月16日	商砼	200m ³ /d	190m ³ /d	95%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有组织颗粒物≤10.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4.15	08:00	17.3	100.3	1.6	南	4	3
	11:00	22.8	100.2	2.6		4	3
	14:00	24.1	100.1	3.2		3	2
	17:00	22.4	99.8	2.1		4	2
	23:00	13.5	100.0	2.4		5	3
04.16	08:00	16.2	99.7	1.2	南	6	5
	11:00	20.3	99.8	2.3		5	4
	14:00	21.6	99.6	2.2		5	4
	17:00	20.3	99.5	1.8		5	3
	23:00	13.2	99.7	1.0		6	4

续表七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4. 15	08:00	0.208	0.227	0.241	0.221
	11:00	0.135	0.156	0.168	0.148
	14:00	0.093	0.110	0.124	0.117
	17:00	0.107	0.126	0.142	0.125
04. 16	08:00	0.201	0.226	0.234	0.214
	11:00	0.195	0.214	0.228	0.208
	14:00	0.184	0.201	0.217	0.197
	17:00	0.162	0.181	0.195	0.17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228mg/m³，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8.5	1.29×10 ⁻²	1517
	第二次		7.8	1.12×10 ⁻²	1438
	第三次		7.9	1.17×10 ⁻²	1475
04. 16	第一次	颗粒物	8.3	1.21×10 ⁻²	1458
	第二次		7.9	1.18×10 ⁻²	1492
	第三次		8.2	1.25×10 ⁻²	1526
排气筒高度：15 m		内径：16 cm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7.6	1.03×10^{-2}	1358
	第二次		7.4	1.04×10^{-2}	1411
	第三次		7.8	1.07×10^{-2}	1376
04. 16	第一次	颗粒物	8.1	1.16×10^{-2}	1435
	第二次		8.0	1.10×10^{-2}	1381
	第三次		7.7	1.01×10^{-2}	131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16 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两日最大值P1 排气筒为 8.5mg/m³、P2 排气筒为 8.1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表 7. 2-5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料仓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 18	第一次	颗粒物	8.5	4.61×10^{-3}	542
	第二次		8.8	4.66×10^{-3}	530
	第三次		8.4	5.22×10^{-3}	621
06. 19	第一次	颗粒物	8.7	4.48×10^{-3}	515
	第二次		8.3	4.88×10^{-3}	578
	第三次		8.5	5.13×10^{-3}	603

排气筒高度: 25 m 内径: 20 cm

续表七

续表 7.2-5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料仓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 18	第一次	颗粒物	7.8	3.86×10^{-3}	495
	第二次		8.3	4.67×10^{-3}	563
	第三次		7.9	3.85×10^{-3}	487
06. 19	第一次	颗粒物	7.7	3.97×10^{-3}	516
	第二次		8.0	4.32×10^{-3}	540
	第三次		8.2	4.03×10^{-3}	492

排气筒高度: 25 m 内径: 20 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P1 排气筒为 8.7mg/m³、P2 排气筒为 8.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4. 15	昼间	53.3	52.9	52.1	54.1
	夜间	44.1	45.3	44.3	46.6
04. 16	昼间	53.1	53.5	52.6	54.3
	夜间	45.3	45.8	44.8	46.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dB(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洗罐车及清洗搅拌站用水分别经 2 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场地道路降尘，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28\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搅拌工序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 P1 排气筒为 $8.5\text{mg}/\text{m}^3$ 、P2 排气筒为 $8.1\text{mg}/\text{m}^3$ ；料仓筒顶排气筒两日排放最大值 P1 排气筒为 $8.7\text{mg}/\text{m}^3$ 、P2 排气筒为 $8.3\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输送机、搅拌机、辅助设备铲车、商砼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郊区工业区，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dB(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渣、隔落粉尘及废滤芯、。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 废滤芯产生量为0.092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沉淀池渣产生量为330t/a, 收集外售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③皮带输送原辅料，回收过程隔落的粉渣量为15t/a, 回用于原始用途。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商砼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厂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堆料厂的粉尘处理，确保生产过程中长期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车间做好密闭，杜绝露天存放物料。

5、蓄水池、沉淀池做好防护，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6、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制定环保培训计划，定期进行现场培训和演练，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企业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蓄水池及沉淀水池用 30cm 混凝土构筑，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9 年 4 月 15 日	商砼	200m ³ /d	180m ³ /d	90%
2019 年 4 月 16 日	商砼	200m ³ /d	190m ³ /d	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东经 118.393 经度/纬度 北纬 36.7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0590010753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24			0.006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28	0.5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有组织废气	8.5	10.0										
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邵庄镇神旺小学	ES	91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玉皇庙村	EN	1106	
	兴旺店村	W	1602	
	核桃园村	EN	167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E	6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类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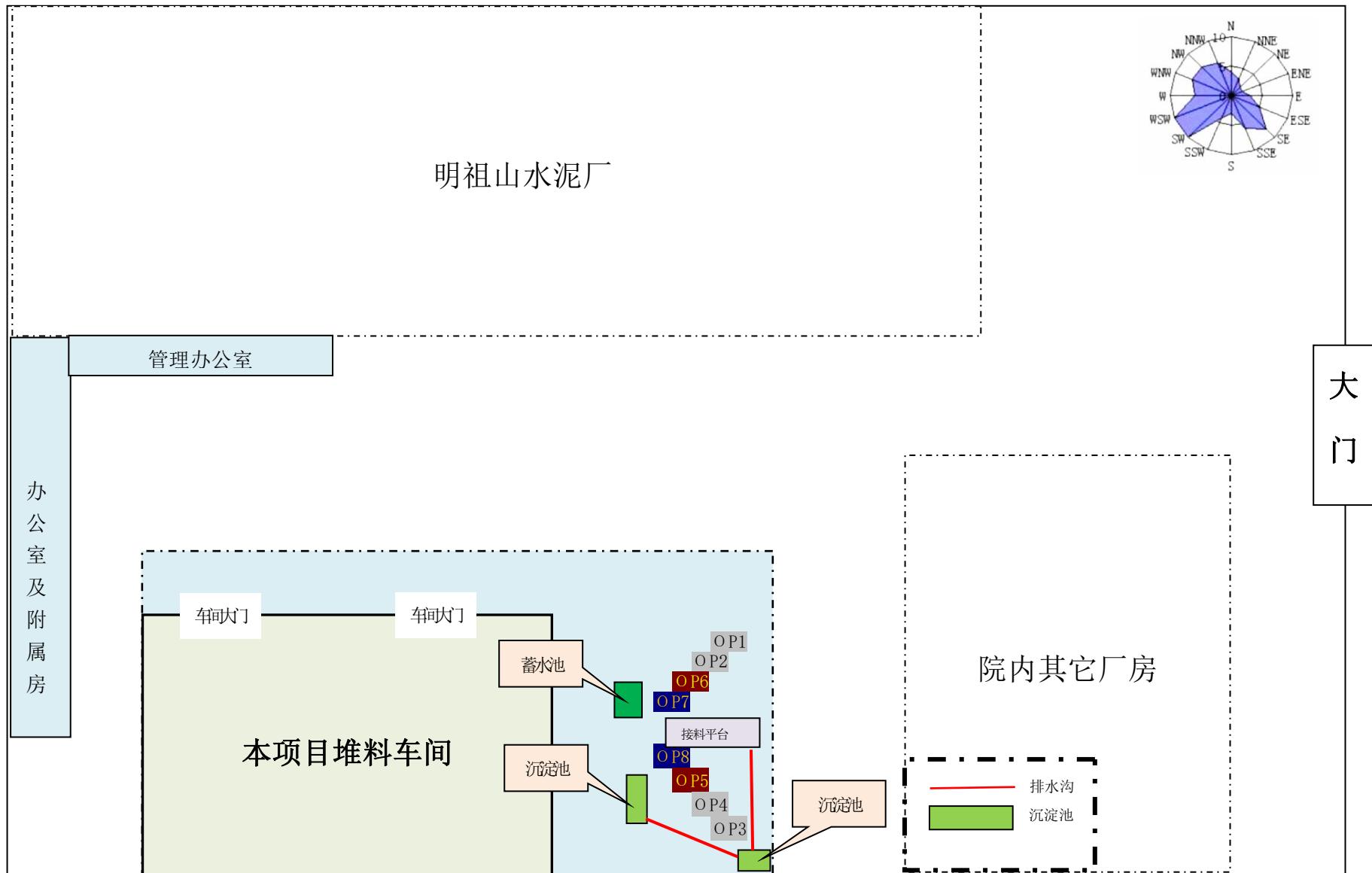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比例尺: 1:50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50000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报告

一、验收指出问题

- 1、封闭输送带。
- 2、将筒仓进行连接，并对筒仓排气筒进行检测。

二、整改如下：

- 1、2条输送带已进行密闭，照片如下：
- 3、已对筒仓进行连接并已进行检测，照片如下：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前	整改后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181512340094

检 测 报 告

编号:DB190418YHST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NO: DBJ90418YHST01 号

受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对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1.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4.15	08:00		17.3	100.3	1.6	南	4	3
	11:00		22.8	100.2	2.6		4	3
	14:00		24.1	100.1	3.2		3	2
	17:00		22.4	99.8	2.1		4	2
	23:00		13.5	100.0	2.4		5	3
04.16	08:00		16.2	99.7	1.2	南	6	5
	11:00		20.3	99.8	2.3		5	4
	14:00		21.6	99.6	2.2		5	4
	17:00		20.3	99.5	1.8		5	3
	23:00		13.2	99.7	1.0		6	4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 m³/h)
04.15	第一次	颗粒物	8.5	1.29×10^{-2}	1517
	第二次		7.8	1.12×10^{-2}	1438
	第三次		7.9	1.17×10^{-2}	1475
04.16	第一次	颗粒物	8.3	1.21×10^{-2}	1458
	第二次		7.9	1.18×10^{-2}	1492
	第三次		8.2	1.25×10^{-2}	1526

排气筒高度: 15 m

内径: 16 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4.15	第一次	颗粒物	7.6	1.03×10^{-2}	1358
	第二次		7.4	1.04×10^{-2}	1411
	第三次		7.8	1.07×10^{-2}	1376
04.16	第一次	颗粒物	8.1	1.16×10^{-2}	1435
	第二次		8.0	1.10×10^{-2}	1381
	第三次		7.7	1.01×10^{-2}	131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16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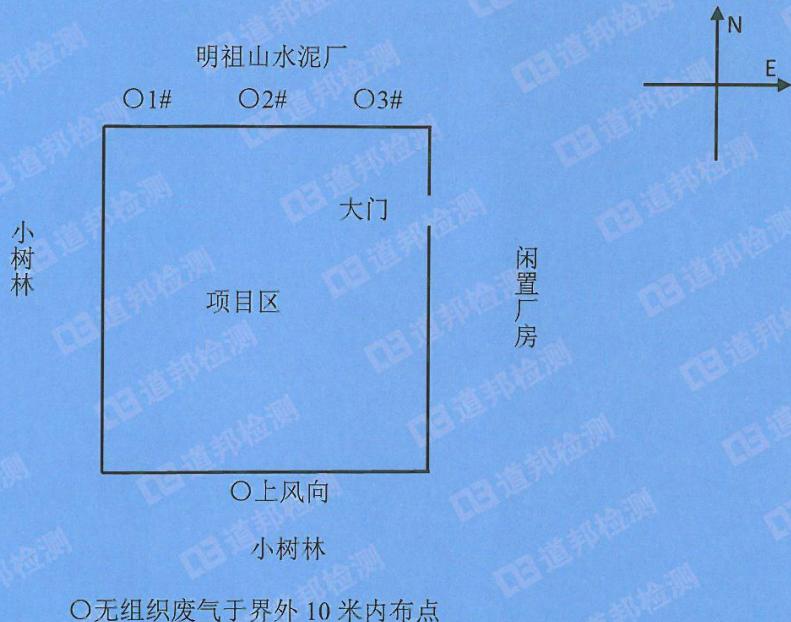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4.15	08:00	0.208	0.227	0.241	0.221
	11:00	0.135	0.156	0.168	0.148
	14:00	0.093	0.110	0.124	0.117
	17:00	0.107	0.126	0.142	0.125
04.16	08:00	0.201	0.226	0.234	0.214
	11:00	0.195	0.214	0.228	0.208
	14:00	0.184	0.201	0.217	0.197
	17:00	0.162	0.181	0.195	0.176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4.15	昼间	53.3	52.9	52.1	54.1
	夜间	44.1	45.3	44.3	46.6
04.16	昼间	53.1	53.5	52.6	54.3
	夜间	45.3	45.8	44.8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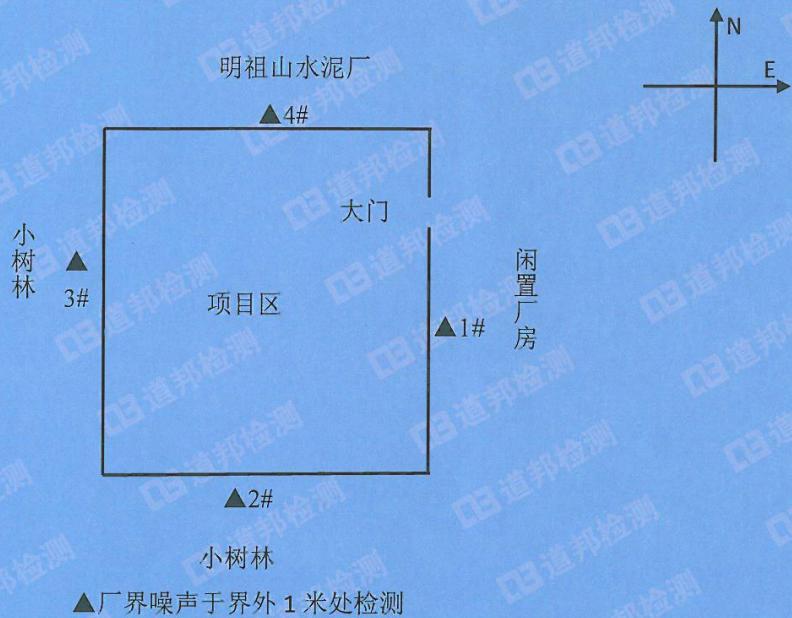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DAOBANGTESTING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NO: DB190418YHST01 号



编制:

张政

审核:

唐庆海

签发:

张永强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年04月1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621YHST01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NO: DB190621YHST01 号

受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06 月 19 日对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料仓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18	第一次	颗粒物	8.5	4.61×10^{-3}	542
	第二次		8.8	4.66×10^{-3}	530
	第三次		8.4	5.22×10^{-3}	621
06.19	第一次	颗粒物	8.7	4.48×10^{-3}	515
	第二次		8.3	4.80×10^{-3}	578
	第三次		8.5	5.13×10^{-3}	603

排气筒高度: 25m 内径: 20 cm

表 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料仓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6.18	第一次	颗粒物	7.8	3.86×10^{-3}	495
	第二次		8.3	4.67×10^{-3}	563
	第三次		7.9	3.85×10^{-3}	487
06.19	第一次	颗粒物	7.7	3.97×10^{-3}	516
	第二次		8.0	4.32×10^{-3}	540
	第三次		8.2	4.03×10^{-3}	492

排气筒高度: 25m 内径: 20cm

编制: 张政

审核: 刘森林

签发: 张永海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 年 06 月 21 日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危废协议 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 处置情况	<p>1、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6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p> <p>2、沉淀池渣量为 330 t/a，隔落粉渣量为 15t/a，及时清掏外售综合利用；</p> <p>3、仓顶除尘器滤芯每年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0.092 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p>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p>无</p>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青环验固[2019]267 号</p> <p>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19 年 7 月 2 日</p>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6 月 6 日，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明祖山水泥厂院内，法人代表李红伟。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场地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m²，车间建筑面积 323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面积 370 m²。购置 2 条商砼生产线，具备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1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74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本项目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废气主要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出；水泥仓、矿粉仓、煤灰仓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在堆料过程中及时进行喷雾抑尘，之后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搅拌机、输送设备、装载铲车、商砼罐车运输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在郊区工业区，同时采用基础降音，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28\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搅拌工序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 P1 排气筒为 $8.5\text{mg}/\text{m}^3$ 、P2 排气筒为 $8.1\text{mg}/\text{m}^3$ ；料仓筒顶排气筒两日排放最大值 P1 排气筒为 $8.7\text{mg}/\text{m}^3$ 、P2 排气筒为 $8.3\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dB(A) （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6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3、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267 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厂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堆料厂的粉尘处理，确保生产过程中长期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 4、车间做好密闭，杜绝露天存放物料。
- 5、蓄水池、沉淀池做好防护，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 6、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制定环保培训计划，定期进行现场培训和演练，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青州市永华商砼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